

111年大安區各類防災任務學校一覽表 111年2月

行政區	土石流優先 安置學校	水災 優先安置學校	地震 優先安置學校	提供社會局 儲放物資學校
大安區	/	民族國中 大安國小	龍門國中 幸安國小	龍門國中(兼) 幸安國小(兼) 民族國中(兼)
備考 (任務)	1. 颱洪期間優先負責土石流、老舊聚落災民收容。 2. 採固定擔任方式。	1. 颱洪期間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。 2. 採固定擔任方式。	1. 配合防災公園、防汛(含演練)開設避難收容處所。 2. 採固定擔任方式。	1. 提供社會局使用之物資儲放空間應完善相關硬體設施。 2. 各類救濟物資由社會局定期檢視儲量及保存年限。